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- 本次董事会共两项议案，经审议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5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胡春海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

2024-181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182)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关联董事胡春海、吴江明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任职，对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。

关联董事祝灿庭先生因在交易对手方离职未满一年，对本事项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